

配合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 教育部規劃適度開放相關主管教育場館及活動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二級警戒期間（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仍應遵守以下基本防疫之通案性原則（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、實聯制登記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2.25平方米/人、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或室外100人）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。在符合各項防疫管理指引下，本校開放場域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1.本校學校運動團隊訓練

- （一）學校固定人員返校訓練，人員造冊，禁止跨校訓練，各訓練場所同時段以室內20人、室外40人上限。
- （二）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訓練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（三）工作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)全程佩戴口罩及面罩。
- （四）不開放住宿。

2.本校室內外運動場館

- （一）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%為限。
- （二）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，不得互相借用；如由場館提供時，於轉換使用者前後，應再次消毒手部、器材及器具。
- （三）團體運動，採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。
- （四）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。

3.暑期返校活動

校內、室內、具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相關工作人員（如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等）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滿14天者，首次提供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且每3-7天需再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。
- （二）以教室（實習工場）面積，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，除以2.25平方公尺，以計算各空間可容留人數上限。
- （三）有關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，屬固定崗位且固定成員，故開放辦理；其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於每次輪替共用前，均應先徹底清潔、消毒。
- （四）不開放暑假住宿及赴校外之活動。

本校校園場域及活動等之兩週內，落實執行防疫管理措施，進入場館門口公告重要管理措施事項，請進出民眾及學校相關人員依循，每日進行自我檢查，以確保進入場館及學校之民眾及相關人員健康安全。

相關問題諮詢電話：

富北國中學輔處 03-8821134 分機 16、17、22